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0 October 2002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7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7/429)通过]

57/4.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37 C 号决议，

审议了 2002 年 6 月 27 日大会代理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，其中转递 2002 年 6 月 21 日会费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就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要求豁免一事提出的建议，¹

重申根据《宪章》第十七条，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，

1. 重申其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起的作用，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；

2. 同意科摩罗、格鲁吉亚、几内亚比绍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未能足额支付为避免适用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所必需的最低款额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；

3. 决定允许科摩罗、格鲁吉亚、几内亚比绍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，直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止；

4. 又决定允许布隆迪在大会投票，直至 2003 年 6 月 2 日会费委员会举行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为止，同时欢迎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作出的保证和承诺。

2002 年 9 月 27 日
第 20 次全体会议

¹ A/C.5/56/46。